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敬宗

電話：06-29829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dd657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20395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貴公會會員辦理登記書複查（換證書）、工程竣工註記及淨值申報等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營造業應於領得營造業登記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申請複查，檢附營造業登記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二、又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營造業...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 三、另依營造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正本：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公會臺南縣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